

# 中共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科职党发〔2021〕36号

---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部门：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教材管理办法》已经第十四次校长办公会和第二十五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31日

#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建立健全我校教材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我校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19〕3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课堂和实习实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所选用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四条 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学校教材建设。

## 第二章 教材管理职责

第五条 成立学校教材委员会。在学校教材委员会指导和统筹下，教务处牵头负责，各二级学院（教学部门）分工协作，做好学校教材管理工作。学校教材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党委书记、校长

副主任：党委副书记、教学副校长

成员：教务处处长、宣传统战部部长、质量诊改与教

育督导室主任，各二级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

学校教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

第六条 成立校、院两级教材选用委员会。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负责全面指导和统筹全校的教材编写审核、选用使用工作，各二级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负责管理本部门的教材编写审核、选用使用工作。

（一）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人员组成

主 任：教学副校长、党委副书记

副主任：教务处处长、宣传统战部部长

成 员：各二级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教务处副处长，教师代表、相关行业企业专家

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副处长兼任。

（二）二级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人员组成

主 任：二级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

副主任：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

成 员：各教研室主任、教师代表、相关行业企业专家

说明：人文与音乐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包括但不限于人文与音乐学院、创新创业就业学院、武装部（保卫处）、学生处、团委等5个部门所辖各教研室主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参照二级学院执行。

第七条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教材管理的政策规定，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选好用好教材。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根据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实际需要，补充编写反映自身专业特色的教材。学校党委对全校教材工作负总责。

### 第三章 教材编写

第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级规划、建设教材。

第九条 教材编写依据学校教材规划以及相关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等，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弘扬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内容科学先进、针对性强，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要体现学科特点，突出职业教育特色。专业课程教材要充分反映产业发展最新进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吸收比较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

（三）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认知特点，对接国际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适应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优化课程体系的需要，专业课程教材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强调实践性。适应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

（四）编排科学合理、梯度明晰，图文表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名词、术语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

标准和规范。倡导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新形态教材。

（五）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学校党组织审核同意。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学科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有丰富的教学、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新兴行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工作。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要负责教材整体设计，把握教材编写进度，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以及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二）在本学科专业有深入研究、较高的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熟悉相关行业发展前沿知识与技术，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新兴专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有较高的文字水平，熟悉教材语言风格，能够熟练运用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人员结构，包含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特别是一线师生和企业意见。教材编写完成后，应送一线任课教师和行业企业专业人员审读、试用，根据审读意见和试用情况修改完善教材。

第十四条 教材出版后，应根据经济社会和产业升级新动态及时进行修订，一般按学制周期修订。

#### 第四章 教材编写审核

第十五条 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

对我校教师参编的教材，需由院、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审核。

第十六条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七条 教材审核应依据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以及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要求，对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进行全面把关。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十八条 教材编写审核须遵照以下程序：

（一）教师向所属二级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提出教材编

写申请。

(二) 各二级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审议并将审议合格的教材编写申请提交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审核。

(三) 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审议并将审议合格的教材编写名单在学校网站公示。

(四) 经公示无异议后，可以开展教材编写工作。

## 第五章 教材选用与使用

第十九条 教材选用应结合区域和学校实际，切实服务人才培养，遵循以下原则和要求：

(一) 五年制高职前3年的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必须使用国家统编教材。三年制高职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二) 五年制高职前3年的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须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国家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三年制高职的专业核心课程、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原则上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

(三) 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

(四) 选用的教材必须是通过审核的版本，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

(五) 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

(六) 建立并定期维护学校教材样书库、教材信息库。不得选用库外教材。

(七) 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八) 教材选用过程须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程序选用，并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教材选用须遵照以下程序：

（一）院、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审核拟用教材（国家统编教材、国家和省级规划目录教材免审）。

（二）对于审核合格的拟用教材，其样书送图书馆样书库，信息由教务处录入教材信息库。

（三）相关教师登录教务系统，从教材信息库中选用教材，教务干事汇总形成教材征订单初稿。

（四）教材征订单初稿经所在部门、教务处审核合格后进入采购程序。

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实行备案制度。

## 第六章 评价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由教务处牵头定期进行教材使用情况调查和分析，并形成教材使用情况报告上报学校教材委员会审核。

第二十三条 由教务处牵头对各二级学院（教学部门）教材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将教材工作纳入各二级学院（教学部门）考核指标体系。

第二十四条 由纪委监察处牵头对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等环节中存在违规行为的部门和人员实行负面清单制度。对存在违规情况的有关责任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和所造成的影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教材停止使用并报学校教材委员会备案。

（一）教材内容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材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教材委员会负责解释。

以往的教材管理制度，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且难以立刻终止的，应在本办法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纠正。

中共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31日